

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在如下约定用途及相关业务存续期间，可以根据征信管理的相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本人个人信息及信用信息，并用于以下用途，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一）用于本人贷记卡、准贷记卡、贷款等授信申请或本人为第三方担保；

（二）用于本人作为贷款申请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特约商户申请；

（三）用于对已向本人或本人担任法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机构或组织发放的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进行后续管理和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用于本人所办理的业务关系性质决定需要对外提供本人金融信息时，广东南粤银行有权将本人金融信息，披露给其他第三方机构，如：广东南粤银行集团成员和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联名卡合作方等。广东南粤银行承诺将要求接收披露资料的机构，对本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其它约定用途（如有）_____。

二、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本人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

三、若本人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

四、授权期限：自本人向贵行提交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人在贵行授权业务或额度到期及结清之日或本人履行完毕担保责任之日止。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贵行已经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申请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配偶（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注：申请人配偶为可选项）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客户经理签名（章）：